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一）项目设计任务

2021年即墨区道路安全生命防护隐患治理工程的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新建交通信号灯30处，更新交通信号机40处，完善人行横道信号灯30处，新建电子警察87处，新建反向电子警察10处，更新电子警察28处；新建视频监控30处；网络租赁 30处；路口渠化、施划交通标线80处；完善交通标志等配套交通设施304处；及数字化示范中队执法站建设、配套中心存储扩容等内容。

工程地点：即墨区鹤山东路，淮涉河三路，墨城路，青石路，盛兴路、石林一路、营王路、富海路、蓝鳌路等道路。

（三）设计范围

（1）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

（四）设计要求

（1）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方案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3）方案设计中需要充分考虑即墨交警大队、青岛市交警支队、青岛

市公安局等部门现有接入系统的总体技术框架，要做到能够无缝接入现有各个应用系统。

(4) 方案设计要结合即墨区交通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贴合实际、突出实用、系统规范的原则进行设计。

(5) 要求系统设备配置合理、参数明确公正，实际需求合理，考虑全面，不可与原有系统、设备、线路等重复设计，在后续建设招标中减少争议和变更。

(6)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7)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五) 设计文件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6份、初步设计文件6份和施工图文件6份及因项目管理所需要的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1套。

(六) 设计进度安排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的中期汇报。并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所有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的60%，最终服务费以结算审计值为准，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考核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修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发改部门对设计成果的批复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3.5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要出所书面声明。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项目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